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侯乃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順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許惠萍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83,967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此部分係屬給付工資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應暫收第二審裁判費1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